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黃敬凱

傳 真：04-22207169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79

404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57號9樓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40780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114年12月16日【收文日】申請股東更名、修正章程，
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1紙及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70513432及檔案號碼（00634074）。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張少薰、身分證照號碼：M22012****）、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57號9樓。
- 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處理。
- 四、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檢附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請參考前開指南瞭解常見的勞動問題及解方，以避免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

正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裝

訂

線